**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重箱正面吊采购**

招

标

公

告

公司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山路88号

 联系方式：机械部 0532-86912125

 根据我司运营计划，拟采购重箱正面吊一台，具体招标公告如下：

**一、技术配置要求：**

 见附页2：重箱正面吊技术规格要求。

**二、投标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资格，国内工商登记注册并已按规定时间通过年 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在黄岛区设有专业售后服务的经销商或生产厂家；

3、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5年以上良好的销售业绩；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无行贿受贿、偷税漏税及欺诈行为，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5、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公开招标方式，投标单位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将标书邮寄或送至招标方。

**四、投标资料提交明细（均需加盖企业印章）：**

1、资质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品牌销售授权书）；

2、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报价单及车辆具体配置清单(附页1)。

**五、投标事宜：**

1、投标资料盖章后须密封（密封袋上写明投标单位并加盖公章），于2025年9月22日前邮寄或送至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山路88号，二楼总经办，刘莹莹（收）、86912160。

2、评标：我司将按公平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品牌、配置及售后服务，同等配置价低者中标。

3、空箱堆高机和重箱正面吊可拆分投标；

4、我司可选择拆分中标。投标人中标后，我司将与其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5、所收标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一律按废标处理。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2025-9-15

**附页1：报价单**

**重箱正面吊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价格（万元）** | **投标单位** |
| **重箱正面吊** | **1**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车辆详细****配置清单** | **型号** |  |
| **动力电池** |  |
| **行驶电机** |  |
| **驱动桥** |  |
| **轮胎** |  |
| **吊具** |  |
| **主阀** |  |
| **充电桩**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交车验收后7天内支付40%车款；交车12个月后支付20%车款；质保期满后支付10%质保金。** |
| **其他优惠条款** |  |

**附页2：**

**重箱正面吊技术规格要求**

1.适用环境：

（1）雾气和海洋性气候的侵蚀。

（2）最大相对湿度100%。

（3）灰尘多。

（4）环境温度-20℃~+50℃。

2.标准和规范：

该车的设计与制造、安装和试验应符合下列规范和标准的最新版本及修正本或相当的标准和更高的标准：

AWS—美国焊接协会

FEM—欧洲机械装卸联合会

GB—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IEC—国际电气技术委员会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

SI—国际单位制

SIS—瑞典标准协会

3.主要参数要求：

3.1额定载荷≥45T

起重量：

第一排≥43T 负载中心≥1900mm 五层

 ≥45T 负载中心≥1900mm 四层

第二排≥30T 负载中心≥3800mm 五层

≥31T 负载中心≥3800mm 四层

第三排≥14T 负载中心≥6300mm 四层

≥15T 负载中心≥6300mm 三层

3.2起升速度：空载≥0.42m/s，满载≥0.25m/s

3.3下降速度：空载≤0.36m/s，满载≤0.36m/s

3.4前进速度：空载≥25km/h，满载≥21km/h

3.5最大起升高度≥15m

3.6整车质量≤72T

3.7最大爬坡度：空载≥35%，满载≥19%

3.8最小离地间隙≥350mm

3.9最小转弯半径≤8000mm；

3.10臂架最大仰角≥60°

3.11 90°通道宽度：20呎≤11400mm，40呎≤13600mm；

3.12配备数字显示称重系统、可视倒车雷达影像系统、、车载喊话器、自动灭火系统。

4.动力及传动系统：

4.1动力系统为全电驱动，应配备高性能宁德时代磷酸铁锂电池组，满足场站连续24小时工作性质；

4.2 驱动动力装置，应采用永磁同步电机，具有扭矩和转速控制模式。冷却形式为液冷。冷却介质，用汽车级防冻液，具备过压及欠压保护功能。

4.3电机与液压泵采用直连或联轴节方式，确保各配件的装配质量，提高电机及液压泵的使用寿命。液压系统的主要部件及组件和密封件采用派克及同等品牌产品；

4.4 泵、阀、电线、胶管等配套装置需采用行业著名品牌，防护等级≥IP67。

5.转向系统：

5.1 采用全液压转向，转向液压油缸采用双向作用式单油缸；

5.2转向需采用累进式，要求转向操作轻便，可靠性高；

5.3 方向盘为可调整式。

6.吊具：

6.1 吊具为艾米吊具或同等品牌的20呎~40呎伸缩式吊具，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6.2 吊具左右位移每侧侧移≥800mm；

6.3 吊具回转优先采用双液压马达方式，吊具水平回转≥+195°/-105º；

6.4 吊具的四个角设置能承载≥12.5t负载的吊耳，增加吊具的提升用途。每个吊耳设置防脱落装置，用于吊装不超过其额定起重重量的其他散杂货物，可穿钢丝绳，起吊超高物品；

6.5 吊具的伸缩应同步，旋转、开闭动作应灵活可靠，有电气和机械的旋锁装置，确保一个旋锁不在“全开”或“全锁”位置时，不能进行操作。应有开、闭锁和着床指示灯，悬锁工作有警示一并反馈给操作者；

6.6液压和电器部件上的护罩应是防水的；

7.前后车桥：

7.1 驱动桥：采用Kessler（提供原产地证明）或同等水平国际知名品牌产品，装有四条轮胎；

7.2 转向桥：采用铰接式结构、焊接式桥体，装有两条轮胎；

8.液压系统：

8.1 液压系统主泵应采用原装进口国际知名品牌变量柱塞泵，泵带空气自动排放系统，液力及液压系统应有测试点，测试点的位置应容易接近，便于检测；

8.2 液压元件、密封件和液压油管采用国际著名专业生产厂的产品；

8.3 散热效果良好，有散热装置，液压油油温不高于规定范围，配备液压油预热装置,。

9．电气系统：

9.1 整车电气系统应采用全电脑数字控制，此控制系统应管理所有正面吊的系统，并能方便添加新的功能，采用数字电子控制，并在主要部位如前桥、发动机、变速箱设有控制单元。驾驶室内显示屏应可显示故障代码，并具备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9.2 工作电压选用24V。蓄电池有较大的容量，所有的照明均要求采用LED光源，配置有工作警示灯（黄色），吊具上、下均安装照明灯，并保证工作区域内照度不小于80Lx；

9.3 配置要有倒车警报、倒车雷达、倒车影像，配置负荷指示及超载保护装置以及机舱环形灭火报警系统和手动触发开关、可和堆场对接频率对讲机。上述所有报警均应采用声光报警装置；具有吊箱联锁保护功能；

9.4 驾驶室内配置与吊具同步的转锁、顶销指示灯，配置吊具转锁与顶销联锁旁路按钮开关；

9.5 提供远程数据对外传输装置，将设备关键运行、状态数据发送至指定平台。并提供相应数据结口。数据内容至少包括：

在线状态：开机/停机

发动机运行状态：瞬时油耗、发动机转速、冷却液温度、机油压力、电瓶充电电压、运行故障代码；

设备运行参数：变速箱温度、轮胎压力、液压系统压力、实时载重、设备运行故障代码；

设备运行统计：当日油耗、当日吊箱次数（20’、40’）、当日工作小时、累计工作台时、当日行驶里程、累计吊箱次数（20’、40’）、累计燃油油耗。

10.车架与起升吊臂：

10.1 车架应是用优质钢材制造的全焊接结构，对于封闭式焊接箱型结构，内表面应防锈处理，车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以抵抗扭转和冲击载荷,应具备良好的防傾翻功能和防碰撞功能；

10.2 车架应具有良好的纵向和横向稳定性，交车时需提供在出厂前动态、静态、横向、纵向稳定性试验报告；

10.3 主臂变幅最大角度≥60º。

11.制动系统：

11.1 行车制动器：选用湿式多片离合器式制动器，要求制动平稳、可靠；

11.2 安装有动力切断装置和应急停车开关，要求操作方便，性能可靠。

11.3 停车制动器：其制动效果应满足额定载荷在30%的坡度上能够停车；

11.4 正面吊主液压系统应与制动系统油箱分开，各自安装独立的电子液压油冷却器和回油滤芯，制动系统应装有独立的油箱和散热器；

12.驾驶室：

12.1 要求司机视野宽阔，作业过程中视野无死角，驾驶室可自动控制前后移动，并具有隔热、防尘、防水等功能，驾驶室内安装原装国内外知名空调，具备制冷、制热功能，保证驾驶室内温度18℃~25℃；

12.2 操作手柄、按钮等操作方便、灵活、耐用，并装有功能指示牌。驾驶室内显示屏采用滚动菜单式，弹出菜单可显示多种故障代码；

12.3 所有玻璃应采用安全玻璃，前、后和顶风档玻璃处装有清洗器和刮水器，前、后风档玻璃处还应装有除霜装置；

12.4 合理设置载荷曲线标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载荷曲线图；

12.5 司机座椅乘坐舒适，为可调整的全悬浮式座椅；

12.6 驾驶室门在全开位置时应设有安全插座；

12.7 应具有头顶保护装置，能抗一般的冲击和扭曲；

12.8 电子控制系统需采用分配式电子控制，用于管理所有正面吊的系统，例如电子控制系统、传动系统以及液压系统等，驾驶室内需指示下列信息：

a.工作时间方向指示;b.远光指示;c.驻车刹车;d.燃油量低;e.指示器故障;f.刹车压力低;g.安全系统未连接;h.发动机冷却液温度高;i.发动机冷却液少;j.发动机预热;k.液压油温度;l.发动机油压低;m.变速箱油温度;n.旋锁已锁指示;o.着床指示;p.旋锁开锁指示；

12.9 驾驶室内装有电子显示监控装置，该装置具备显示下列菜单功能：

a.发动机和变速箱信息菜单;b.发动机信息菜单;c.传动和液压系统信息菜单;d.货物装卸信息菜单;e.检修周期信息菜单;f.维护菜单等；

12.10 驾驶室内显示屏采用滚动菜单式，弹出菜单可显示下列故障代码，并自动提供故障分析：

a.吊具着床指示;b.当前的发动机转速;c.当前的档位;d.行驶速度;e.燃油压力;f.液压油温度;g.变速箱油温度;h.发动机油压;i.发动机冷却液温度;j.过载警告;k.转向桥过载警告。

13.轮胎：

采用原装进口名牌无内胎充气式轮胎（40层级），前后轮轮胎和轮毂应能够互换。

14.润滑：

将附有加油点和润滑周期的铭牌装在车身的适当位置；

15.材料：

15.1 所有材料应满足设计载荷的强度和刚度要求，并应符合所用的有关标准，应提供材料出厂检验合格书；

15.2 所有的钢板和型材应无锈、无氧化皮，必须无任何缺陷。所有的铸件必须表面光滑、轮廓分明、外型端正规范，必须无气孔、缩孔和夹渣等缺陷；

16.可视倒车雷达影像系统：

设备需配置可视倒车雷达影像系统，探测距离≥3m，并随接近距离减小而发出频率不同的警报提示声音，具备夜视功能。

17．机舱应安装自动灭火系统

18．安全防护：

18.1 正面吊应配备电子控制系统，能够对正面吊的运行进行控制、显示、诊断和安全监测等。全部电气信号通过信号数字传送、计算并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18.2 驾驶室应有起升过载保护装置及安全负荷指示器，臂架俯仰、伸缩应有限位安全装置，声响及报警装置，车辆安装倒车可视雷达系统，并在驾驶室内有显示屏。

18.3 驾驶室内适当位置固定放置2Kg灭火器一个;

19．工艺：

19.1 所有的机械零件应达到性能要求及有关规范所规定的淬硬层深度和硬度的要求；

19.2 所有的焊接工艺和焊接质量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选择的焊接材料的抗拉强度均应与主体金属的强度相适应。投标人应说明检验焊接所采用的方法，并提供主要受力焊接部位的探伤和检验报告；

19.3采用螺栓联接的钢结构，应准确钻孔，不允许采用冲孔和气割割孔；

20.表面处理和涂漆：

20.1 所采用的油漆应适合使用地区的气候环境条件；

20.2 结构所有内表面经过处理后应按标准涂漆；

20.3 卖方应对在运输、安装和调试过程中损坏的涂漆进行修补；

20.4 卖方应提供适量的所使用的油漆作为补漆备用，并应与正面吊一起供应给买方；

20.5整车颜色与我司现使用红色一致。

21．图纸和技术资料：

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设备的公开宣传资料，并参考下列技术文件，提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确定投标人后，中标人设备验收时必须提供下列技术文件：

21.1 图纸：

21.1.1 正面吊总体布置图；

21.1.2 发动机总图；

21.1.3 车架结构图；

21.1.4 吊具结构图；

21.1.5 驱动桥结构图；

21.1.6 转向桥结构图；

21.1.7 液压、液力系统原理图和元件布置图；

21.1.8 电气系统原理图和布置图；

21.1.9 刹车系统原理图和元件布置图；

21.1.10 仪表和指示器布置图；

21.1.11 载荷曲线图；

21.1.12 发动机功率曲线图；

21.1.13 发动机输出扭矩曲线图；

21.1.14 发动机燃油消耗曲线图；

21.2 技术资料：

21.2.1 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过程中采用的标准和规范；

21.2.2 填写买方提供的各种表格；

21.2.3 提供具有的各种安全保护装置名称和说明；

21.2.4 发动机功率配备计算说明书；

21.2.5 整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配件目录各2份；发动机、变速箱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配件目录各2份。

21.2.6 对上述文件投标人应提供一份中文文件；

21.3 卖方应提供所投车型的产品样本及详细技术规格书，包括主要总成件（发动机、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液压系统、电器系统）的厂家、型号、技术参数。

22.供货期、质保期及地点

22.1质保期：自签发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36个月。

22.2交付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供货。

22.3 交货地点：西安港远海国铁物流有限公司堆场。

23.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项目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24. 交付

1) 当中标人在招标人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时，招标人将派人参加。中标人提供必要的吊装设备。

2) 验收试验前，中标人应提交试验计划和方案，并得到招标人认可。试验内容应主要包括各项作业操作、性能、超载和稳定性试验。验收试验时，由双方共同参加。

3) 验收试验后，中标人应负责编制验收报告，报告应包括：

a) 验收设备的型号、试验日期、地点。

b) 招标人和中标人代表的人员名单。

c) 试验时检验出的缺点及改正措施。

d) 所有试验应作详细记录，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e) 验收报告应一式四份。

4) 试验后，招标人对设备有异议的考核项目，有权提出重新进行试验、考核。

5) 申请验收签字前，中标人应提交下列文件：

a) 原产地证明。

b) 集装箱正面吊合格证书。

c) 整机验收试验报告。

7) 一旦试车有一项或几项试验项目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达到所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时，中标人应采取措施，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8) 如若中标人所提供的机车实际技术规格与其投标书不一致，达不到招标人的技术要求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换货。如果招标人认为属于重大的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直接终止合同。

9) 仅在符合下列条件后，招标人方在验收合格证书上签字：

a) 招标人认为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标书和合同要求。

b) 验收试验中发现的全部缺点和问题中标人已纠正，并得到招标人认可。

c) 招标人已收到合同规定的所有供货项目及文件资料。

d) 中标人已完成技术培训工作。

10) 仅当招标人签订认可证书后，设备才被认可。

25.技术培训

设备验收合格后，在招标人现场，中标人将对招标人司机、修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招标人可以为中标人技术指导人员安排食宿、交通，但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6其他

（1）中标人应提供全新的、未使用的产品。

（2）项目中涉及的品牌、型号要求等，并不表明该设备被指定，仅为投标人参考其技术指标和产品档次以及控制价格，投标人所投报的货物须为国家知名品牌，只要优于或相当于同等质量，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